

证券代码：600419

证券简称：天润乳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6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、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，公司以总股本 103,557,20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9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30,031,590.61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2017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；2017 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7,114,418 股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 207,114,418 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55.7209 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11.4418 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三章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55.720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711.441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19日